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電話 Tel: 2867 2101
傳真 Fax: 2121 1895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JUD SS 5-30/2/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余善翔女士

余女士：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21 年 2 月 17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2021 年 2 月 25 日的來信收悉。來函夾附周浩鼎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23 日就法院保安事宜致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信件，我在下文各段載述司法機構的回應：

司法機構一向非常重視維持法庭程序的莊嚴，以及確保為所有法庭使用者提供安全和有保障的環境。儘管在規管法院秩序和在場人士行為舉止，以及為妥善執行司法工作而發出指示方面，相關的司法管轄權乃屬法官及司法人員所有，但司法機構政務處亦一直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風險評估、運作效率、實際可行性以及各法院大樓的實際環境)的情況下，加強各法院大樓的整體保安水平。

與社會事件相關的法庭案件自 2019 年下旬起大幅激增，給司法機構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特別是在法院保安和人流管理方面。各級法院每星期共審理大約 100 宗矚目案件。這些案件往往需要繁複的運作安排，主要是因為當中不少案件都涉及多名被告

人，以及有大量公眾人士到場(有時多達數百人)，以致備受傳媒廣泛關注，且對法庭座位有大量需求，以及衍生秩序和保安上的問題。在策略性和應變規劃方面，顯然需要持續的首長級人員專責支援，藉以適時實行適當的法院保安和人流管理措施，確保法院運作暢順有序而安全。該等措施的例子包括在法院大樓推行保安檢查¹、合適的排隊和派籌安排，以確保座位得以公平分配，並讓眾多人士有序地出席法庭聆訊、就法院保安事宜與警方和其他執法機關聯絡，以及監督超過 300 名保安人員，以支援場地經理於 14 所司法機構大樓維持秩序和保安。

除了以上各項措施外，司法機構亦一直執行《維持法院秩序和確保法院安全的法院大樓規則》(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cs_house_rule.html)。如法庭使用者作出任何不當行為(例如造成滋擾或秩序混亂、進行示威、恐嚇或威嚇他人、又或造成阻礙等)，司法機構的保安隊伍會依據法院大樓規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發出警告、拒絕讓有關人士進入法院大樓、把有關人士逐離法院大樓及／或拒絕讓有關人士再次進入法院大樓等)。在有需要時，司法機構亦會向警方求助。

有關文件建議開設的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保留現有職位)會就法院保安措施的策略性規劃和推行方面提供首長級人員專責支援，藉此，司法機構應更能採取有效措施維持法庭程序的莊嚴及確保法院大樓的秩序和保安，並因應情況變化而作出適當調整。

司法機構政務長

(譚偉源



代行)

2021 年 3 月 11 日

副本抄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¹ 家事法庭及高等法院大樓的法庭樓層現已實施保安檢查，我們打算把安檢措施推展至西九龍法院大樓以及其他法院大樓。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按個別案件所需進行臨時保安檢查。